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5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126



主旨：有關「彰記行銷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悅鑫濕感純水濕紙巾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018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悅鑫濕感純水濕紙巾」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，調查結果，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「用法、全成分及批號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由彰化縣政府函請業者依規定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23
文	028
章	6